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324號

原告 方禾投資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明寬

訴訟代理人 林清漢律師

複代理人 侯銘欽律師

林勵律師

被告 陳瑞芬(陳慶榮之承受訴訟人)

訴訟代理人 郭佳瑋律師

傅煒程律師

上 一 人

複代理人 簡剛彥律師

被告 邱陳秀菊

陳呂緞妹

兼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陳蕙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之當事人欄中關於被告陳呂緞妹之住址「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3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許容慈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5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
07 書記官 謝喬安